**一切义务与责任。**

（四）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五）在抵押人有违约行为发生时或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有违反合同事件发生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将抵押物折价拍卖。拍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抵押权人优先受偿，如有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因违约而导致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无条件自找住房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

（六）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 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并需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抵押物。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准时向有关部门缴纳对抵押物所应收之任何税项、维修保养费用、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保证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八）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当住所、工作单位以及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并可能对所设定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九）抵押人同意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釆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于抵押权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按本条约定所处理之任何事务或签署之任何文件，抵押人及其财产共有人均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抵押人保证以合法拥有的房产(即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列示财产)的全部权益及其房地产的价值全部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借款人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贷款的担保， 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贷款人（即抵押权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抵押物变现后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八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全部应付费用。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被担保债务清偿之日止。

**第二十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管理，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抵押物发生损毁，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不论何种原因，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抵押人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之损失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二十一条** 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

**第二十二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自行以转让、出售、交换、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如因此而发生任何损失，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如出租，出租期限不得超出抵押期限，并将出租协议副本交付抵押权人并留存出租所得款额优先清偿其所担保债权。

**第二十三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须予以合作。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借款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如抵押人、借款人不愿提供新的抵押物，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处置抵押物并向借款人追索。

**第二十四条**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五条** 本抵押条款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抵押条款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保 证 条 款**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二十六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与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包括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债务)。

**第二十七条** 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

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全部应付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证书交付贷款人之日止。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在贷款人的营业网点开立履约保证金账户，该账户账号为： ， 并自愿将此账户质押予贷款人。保证人向该账户中存入不低于借款人在甲方贷款金额 %的保证金，并依法转移质押占有权，在抵押人未将《房屋他项权证》交付贷款人前，不得销户。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从其账户、结算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直接扣收相关款项，或向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利。

**第三十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协助贷款人催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一条** 在借款人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承担还款义务。

**第三十二条** 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变更，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变更后的机构应在上述书面通知期限内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如贷款人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及借款人有义务为贷款人落实可接受的新的保证人，上述新的保证人应当在保证方变更前15天内，向贷款人出具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所有义务的法律文件。如不能确认新的保证人，则视为借款人、保证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 他 条 款**

**第三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 )方式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一、向人民法院起诉；

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拖欠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四条的任何条款；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还款能力、丧失实际履约能力、下落不明、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间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在贷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的；

（六）在合同订立时，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

（七）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担保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担保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担保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八）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订立、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负责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抵 押 条 款**

**第十六条**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抵押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及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均为有效民事行为。

（二）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提供之抵押物，必须符合我国《担保法》第34条之规定，并保证不存在我国《担保法》第37条规定的情况。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并且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

（三）**抵押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并保证履行本合同抵押条款约定的**

(4) 提前归还未到期贷款，已计收的利息不再退还。

(5) 在不满一年的贷款期限内提前还款，根据提前还款金额以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三个月利息(按照未归还本金计算)作为违约金。满一年的贷款期限提前还款，则按提前还款金额以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利息，不需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的陈述及保证

（1)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期、按金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并缴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的其他款项；

(2)借款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3)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4)当有任何涉及借款人的诉讼或仲裁发生，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在无法律依据及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借款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怠于履行还款义务；

（5）按照贷款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贷款人合法权益；

（6）借款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及其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均为有效民事行为，不享有任何特权，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抗衡其应履行的义务；

（7）借款人的上述声明与保证是连续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始终有效，并在本合同每次修改、补充、变更之日均视为由借款人重复做出。

2、贷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贷款人基于借款人确切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人、保证人确切履行本合同的条件下，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予借款人，但由于贷款人的合理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贷款人不承担责任，且有关各项费用将不退还；合同有效期间，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抵押人配合贷款人对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及监督。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可以不经借款人同意，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借款人仍应无条件的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罚金、违约金等之和。

4、借款人按期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协助抵押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七条** 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可以在新闻媒体公布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并督促其还款。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不依本合同的约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贷款人可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 (包括但不限于在报刊、媒体公布、公告、催收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讨，并有权从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四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本人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察右中旗农村信用社辖内各营业网点；

2、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3、保证人(抵押人)必须主动协助贷款人收回贷款本息及处理借款人违约事件；

4、当贷款人因借款人连续3期或累计6期(含6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而行使抵押权时，保证人保证以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人贷款本息(含罚息)及贷款人行使债权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的价格回购借款人房屋并偿还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在法律上称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了贷款，上述无效不影响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已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在尚未全额偿

还借款之前，贷款人即对借款人、保证人享有本项贷款有关债权，并可立即向借款人、保证人追讨该借款的全部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6、贷款人与本合同有关任何信函、电子邮件只要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或邮箱（以下简称“联系地址”)发出，即视为送达，任何邮政信函一经按照合同中确定地址送交邮局即被视为已送达借款人。贷款人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7、补充条款：。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贷款人己经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货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特别注意有关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与解释。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

合同附件1：

合同编号：\_ 《个人按揭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抵押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押人姓名 | 荣卫方 | 现住址 |  | | |
| 抵押物坐落 |  | | |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购置原值  (元) | 抵押价值  (元) | 楼层 | 房屋产权证号 | |
|  |  |  |  |  | |
| 抵押物类型 |  | 土地性质 |  | 结构 |  |

经双方协商，上述抵押物财产由抵押人保管(使用)，按合同要求负责管理，抵押人同意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抵押财产，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售、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上述抵押物。

账号： ），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贷款人将贷款以转账形式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同时亦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债务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全部应付费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共  期，还款日为每月20日。借款人自愿按还款法归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本金首期付息日不足一个月，则按实际天数付息至20日。

**第八条**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 个人结算账户，户名 荣卫方 ，账号 ，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20**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直至借款人项下的借款本息、费用全部清偿为止。如该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导致贷款人无法经由该账户正常还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还款。

**第九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贷款人将从逾期之日起：逾期一个月按执行利率计复利，逾期一季度按执行利率加收30%计收利息，逾期半年除按执行利率加收50%计收利息外，还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6个月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借款人应按照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

（1）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可以提前全额还款，原则上不允许部份还款。

（2）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3）须在每期还款日之前偿还全部未到期贷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 贷 条 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并经过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 （住

房、商业用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坐落于  ，《商品房买卖合同》号  或房产号 的  （住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执行，确定年利率为4.9%。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人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五条** 贷款发放条件：

除非贷款人同意，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前，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1、借款人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全部的义务；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经签妥有关贷款的全部文件，且所签之文件为贷款人接受；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付清所有费用；

4、本合同已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及财产共有人）、保证人签字和盖章；

5、 。

**第六条**贷款拨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购房款的名义将全额贷款1次以转账形式划入（借款人） 荣卫方 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 （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签字)： |  | 抵押物共有人 (签字)： |  |
|  |  |  |  |

保证人(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贷款人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共同还款承诺书**

联社营业部：

借款人 荣卫方 你社(部)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个人按揭贷款借款合同》，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本人作为借款人的配偶，自愿承担偿还义务。

1、本人同意借款人 荣卫方 你社(部)办理购买商业用房(住房) 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并以所购房产作为贷款抵押物。

2、本人愿意和借款人共同偿还你行借款，直到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

3、若在还款期间借款人与本人解除夫妻关系，除非有人民法院在离婚判决书 (调解书) 或经民政部门办理的离婚协议中(涉嫌为逃避债务恶意串通的除外) 明确注明该所有权和债务的归属权为借款人，否则不能解除本人还款义务。

4、本人已详细阅读了《个人按揭贷款借款合同》，并充分理解合同的各项条款具有的法律效力。

5、本人承诺一经本人签字后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  |  |
| --- | --- | --- |
|  | 承诺人 (签字)：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

**个人按揭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借款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2198410223710

地 址：

邮编： 电话：

抵押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302198410223710

抵押财产共有人姓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地址：

邮编： 电话：

保证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借款人调查、审查、审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个人  基本信息调  查核实情况 | 根据借款人申请中填写信息，调查是否属实，并进行确认及补充：  经调查，借款人在申请表中填写内容属实。 | | | | | |
| 申请人配偶  信息调查核  实情况 | 根据借款人申请表中填写信息，调查是否属实，并进行确认及补充：  经调查，借款人配偶在申请表中填写内容属实。 | | | | | |
| 共同居住人  员信息调查  核实情况 | 根据申请表中填写信息，借款人属于单身，需填写核实借款人的父母信息，并进行确认及补充： | | | | | |
| 收入来源信息调查核实  情况 | 重点调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收入、家庭财产等情况：  借款人提供的收入证明真实有效。 | | | | | |
| 借款人、共  同借款人信用调查情况 | 经调查，借款人、共同还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经调查，借款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 | | | |
|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工作、婚姻等  调查情况 |  | | | | | |
| 其他信息调  查情况 | 借款人符合借款条件，提供的购房合同真实有效。 | | | | | |
| 调查结论 | 符合条件同意发放年期住房按揭贷款万元整 | | |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审查情况 | 资料审查意见： | 齐全、真实、有效 | | | | |
| 利率执行意见： | 同意 | | | | |
| 客户准入意见： | 符合准入条件 | | | | |
| 整体审查意见： | 要素完整齐全 | | | | |
| 审查结论： | 同意建立信贷关系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信用社审  贷委员会  组长签  名： |  | 审贷  委员  会成  员签  名 | 同意 | |  | 年  月  日 |
| 不同意 | |  |
| 联社审贷  委员会组  长签名： |  | ­­­­­­­审贷  委员  会成  员签  名 | 同意 | |  | 年  月  日 |
| 不同意 | |  |

**保 证 承 诺 书**

保证人(开发商)：  法人代表：  ， 注册号  ，地址：  ，借款人 荣卫方 购买位于  商品房(住房)一处，由于资金不足，向察右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贷款人民币(大写)整，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果借款人不能按与你社签订的《商品房按揭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还款义务，作为保证人自愿承担归还信用社贷款的连带保证责任，并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直至贷款本息还清为止。

保证人(开发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察右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贷款风险责任保证书

联社营业部信用社(部)：

借款人： 荣卫方 身份证号： 411302198410223710 ，所办理的贷款业务，是经我□介绍、□引荐、□调查办理的，贷款期限是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贷款金额，如出现风险(包括不按期偿还本息及其他一切风险)，我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制度、 法律处罚。

风险责任保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婚姻状况声明书**

：

本人姓名： ，性别： ， 年 月 日出生，现住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本人因购买位于 的房屋，向察右中旗农村信用联社（部）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及相关规定，郑重声明：

本人无配偶，（声明人从下列情况中选择填写：1、本人从未结婚。2、本人离婚后至今未再婚。3、本人丧偶后至今未再婚。）

本人自愿同意将上述房屋抵押给察右中旗农村信用联社（部）并办理抵押担保手续。

本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由此引起的系列问题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声明人（签名）： |  |
|  |  |

年 月 日

**借款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情  况 | 姓名 | 荣卫方 | | 性别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婚烟状况 |  | | 工作单位 |  | | | | | 行政职务 | |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 单位邮编 | |  |
| 月收入金额 |  | | 个人公积金账号 |  | | | | | 现居住面积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 | | 产权情况 | |  |
| 身份证号码 | 411302198410223710 | | | | | | | | 邮编 | |  |
| 联系电话 |  | | | 父母住址 |  | | | | | | |
| 配  偶  情  况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学历 | |  |
| 月收入金额 |  | | 工作单位 |  | | | | | 行政职务 |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编 | |  | | 单位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父母住址 |  | | | | | | |
| 共  同  居  住  人  员  情  况 | 姓名 | | | 性别 | 年龄 | 与申请人关系 | | | 月收入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  购  住  房  情  况 | 售房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房屋类别：□住宅□商铺 □车位 □其它 | | | | | | | | 房屋形式：□现房 □期房 | | | |
| 拟购住房坐落位置 | | |  | | | | | | | | |
| 拟购住房建筑面积 | | |  | 拟购住房总金额 | | | |  | | | |
| 已付购房款 | | |  | 单位售价 | | | |  | | | |
| 售房合同编号 | |  |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 | |  | | | |
| 申请借款金额 | | | 万 | 申请借款期限 | 年 | 借款占总价的比例 | | | | | % | |
| 家庭月收入 | | |  | 每月拟还款金额 |  | 占家庭月收入比例 | | | | | % | |
| 还款来源 | | | □个人收入 □家庭收入 | | | 还款账号 | | |  | | | |
| 还款方式 | | | □等额本息 □等额本金 □其他 | | | | | | | | | |
| 收  入  来  源  依  据 | 申请人月收入来源依据 | | | 工资收入 | | | | | | | | |
| 配偶月收入来源依据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月收入来源依据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月收入来源依据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月收入来源依据 | | |  | | | | | | | | |
| 借款申请人签名： | |  | | | 财产共有人签名：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 信 审 批 表** | | | | | | |
| **授信单位：** |  |  | |  | **调查人:** |  |
| **申请人** | **荣卫方** | **申请授信金额** | | **万** | **贷款种类** | **住房按揭贷款** |
| **担保方式** | **抵押** | **授信期限** | | **年** | **贷款利率** |  |
| **贷款 责任人 意见** | **同意授信**  **责任人(签字): 辅助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机构贷审小组成员意见：** | **同意授信**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网点负责人 意见** | **同意授信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授 信 审 批 人 审 核 意 见** | **本辖区 贷委会主任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联 社 贷 审 会 成 员 意 见**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授信通知单（一式三联）** | | | |
| **编号** | | | |
| \_\_联社营业部\_\_\_ 信用社： | |  |  |
| 根据客户申请，经你社调查审查，决定对借款申请人\_\_荣卫方\_\_ | | | |
| 给予如下授信。 |  |  |  |
|  |  |  |  |
| 借款人姓名 | 荣卫方 | 身份证号码 | 411302198410223710 |
| 户籍地址 |  | 经营生活地址 |  |
| 开户（卡）行 | 联社营业部 | 账（卡）号 |  |
| 申请时间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最高授信额 | 万元 | 分期次方式 |  |
| 贷款种类 | 住房按揭贷款 | 审批机构 |  |
| 期限（可不定） | 年 | 利率（可不定） |  |
| 担保方式1 |  | 要求标准 |  |
| 担保方式2 |  | 要求标准 |  |
| 担保方式3 |  | 要求标准 |  |
| 其它条件 |  | 注意事项 |  |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按揭贷款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 料 名 称 | 份数 |
| 1 | 借款人申请表 | 1份 |
| 2 | 婚姻状况声明书 | 1份 |
| 3 | 借款人调查、审查、审批信息表 | 各1份 |
| 4 | 个人按揭贷款借款合同 | 1份 |
| 5 | 共同还款承诺书 | 1份 |
| 6 | 保证承诺书 | 1份 |
| 7 | 贷款风险责任保证书 | 1份 |
| 8 | 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各1份 |
| 9 | 借款人夫妻双方工资收入证明 | 1份 |
| 10 | 借款人结婚证复印件及户口复印件 | 各1份 |
| 11 | 借款人夫妻征信查询报告及授权书 | 各1份 |
| 12 | 借款人购房首付款单据复印件 | 1份 |
| 13 | 影像资料 | 1份 |
| 14 | 贷前调查、贷中审查报告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5 |  |  |